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  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八年十月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  
ZHONG LUN LAW FIRM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  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  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  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##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 8 号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都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本计划”）股票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：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、真实和有效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；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，文件的副本、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。

本所承诺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

2017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相关议案。

2017年5月9日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17年5月1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，同意授予汪洋等222名激励对象1,000万股股票期权。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，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.75元调整为24.691元。

2018年1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444,600份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注销，该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9,555,400份。

2018年3月29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4,777,700份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注销,该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4,777,700份。

2018年5月11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.691元调整为13.634元,股票期权数量由4,777,700份调整为8,599,547份。

2018年9月14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779,416份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注销,该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7,820,131份。

## 二、本次激励计划调整

2018年8月31日,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并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《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77,897,755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元)。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在关联董事汪洋、韦余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,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:

根据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,适用以下公式:

派息

$$P=P_0-V$$

其中： $P_0$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$V$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$P$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故经过本次调整，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.634 元调整为 13.434 元。

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。

### 三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，以及调整的方法和内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8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郭晓丹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石 璁

2018 年 10 月 30 日